

本補充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補充及一部份。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關連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獨立技術顧問對該通函的第二十五頁、附錄七的第七十七頁及附錄七的第七十八頁之有關部份更正如下：

於該通函的第二十五頁之分節“(八)技術報告”的第一個小點，應用以下段落取代：

「河南八方礦業之資源估算乃根據中國礦產資源體系的規定而報告。SRK認為，現時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該項目礦產資源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並非全面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JORC 準則」)的標準。」

於該通函的附錄七之七十七頁的最後一個段落及附錄七的第七十八頁的首兩個段落，應用以下三個段落取代：

「該五個月內採出礦石總噸位為12,127 噸。據報告，開採採收率為90%及貧化率約為18%，因此，總採出礦石約為13,470 噸採出的礦石應從元嶺礦區122b 類資源中扣除。SRK發現總採出的礦石13,470 噸(13.47 千噸)已超過河南工業貿易學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估算之122b 類數量，因此，若干資源亦應扣減，這可能表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之122b 類資源均已採空，而於採礦許可區內333類之可礦石仍約有10,060噸(如表8-7所列示)。

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與JORC體系的比較載於以下章節(第8.3節)。一般而言，122b及332類別類同於控制的資源，333類別類同於推斷的資源。請注意，這只是一種比較。SRK不能直接將中國礦產資源體系轉換為JORC體系，因為中國標準與JORC準則屬完全不同的體系，兩者並不同。

SRK已對河南八方礦業就本項目提供的資源量進行高度審閱。資源量的估算乃編製本報告所使用的輸入參數之一。河南八方礦業的資源量估算已根據中國體系的規定報告，但尚未經適當的地質及礦產資源政府部門確認。SRK認為，現時該項目之礦產資源在整體上，估算均屬可靠及合理，儘管其並非全面符合澳大利亞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準則標準(「JORC準則」)。」

本補充及於該通函之附錄十內「備查文件」的文件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已確認，儘管出現本補充所披露之事宜，惟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根據各自條款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46至67頁)內之意見維持不變。因此，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更正資料之通函附加本補充。

本補充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